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389號

原告 嘉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協益

訴訟代理人 呂映廷

被告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伍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兩造前於106年8月14日簽訂清潔維護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派遣清潔人員至被告指定處所從事清潔工作，俟清潔工作完成並由被告給付約定之服務費用。嗣系爭合約於107年8月13日期滿後，兩造未續另訂新約。但被告仍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繼續受被告委託派遣清潔人員至被告指定處所從事清潔工作，兩造並約定原告應於107年8月增派清潔人員1名從事清潔工作，原告已依約派遣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工作，依約被告即應給付服務費用。詎被告於107年10月24日給付原告107年8月份之服務費用後即分文未付，尚分別積欠原告107年9、10、11月份服務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31,775元、131,775元、88,725元，共計352,275元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清潔維護合約書、
02 報價單、業務承攬確認單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、電子發
03 票證明聯補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
05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7 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860元（第
11 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1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
16 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陳仕偉